

「家畜防疫互助基金」

協助日本養豬業者做好撲滅豬瘟

前農委會家畜衛生科科长 / 林再春

日本的豬瘟撲滅雖由民間發動，再經政府多方考慮後，才決定開始，惟政府公告可進入第二階段時，部分養豬生產者卻擔憂，未停止施打疫苗地區與已停止施打疫苗地區豬隻移動頻繁，如果冒然停止施打疫苗，無法保證豬瘟不會發生。因此，日本政府為貫徹撲滅豬瘟，立即輔導創設「家畜防疫互助基金」，準備在疫苗停止使用後，萬一豬瘟發生，由政府給予法定之撲殺補償金外，並由該基金互相救援受害生產者順利恢復經營。該基金之經費來源主要由政府（農畜產業振興事業團）資助和養豬生產者繳交之公積金及其他捐款等。

據稱雖仍有養豬生產者反對全部廢止疫苗使用，但無人反對撲滅豬瘟及加入「互助基金」。該基金之設立事業暫定5年

表 1. 契約養豬生產者之公積金繳交標準

項目	金額(日幣¥/每頭)	折合新台幣(元)
肉豬(送屠宰場時)	90	約20
種豬	1,250(每年)	約320

(西元1998~2000年)，由民間組織之全國及各都道府縣家畜畜產物衛生指導協會(以下簡稱為衛指協)為實施主體而積極推動中。養豬生產者加入時，必須與所屬之縣衛指協簽署契約書。該基金之組成結構如附圖，至於其實施要領訂定之公積金繳交及互助金發給標準列舉如表1和表2。

據稱日本養豬業者認為，每頭肉豬疫苗及其接種所需費用約日幣¥330~340(新台幣約85元)，每頭肉豬僅繳交公積金日幣¥80(新台幣約20元)，其負擔相當輕，可節省疫苗接種費用，又可降低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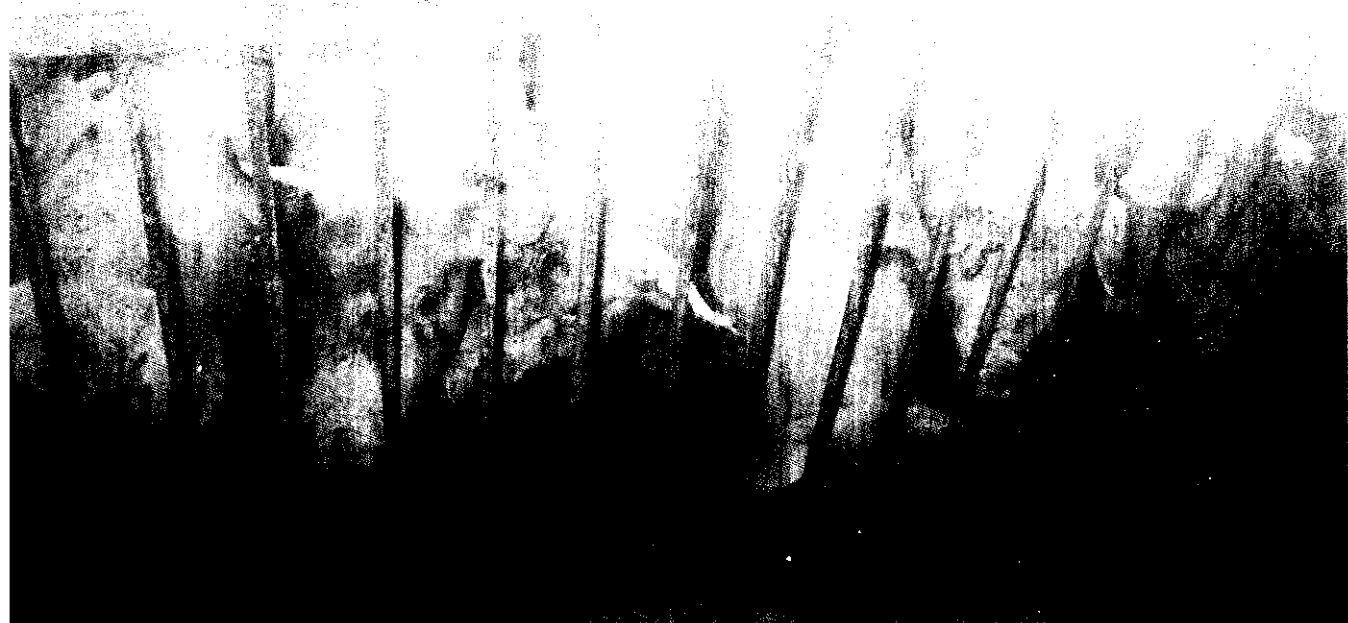


表 2. 撲殺互助金發給標準 (豬瘟發生時)

項 目		金額 (日幣¥/每頭)	折合新台幣 (元)
撲殺互助金額 (不含政府發給之撲殺補償金)	繁殖用豬種(雌)	81,000	約 20,300
	繁殖用豬種(雄)	140,000	約 35,000
	肥育豬(約 3 個月齡以上)	22,000	約 5,500
	肥育豬(約 3 個月齡以下)	11,000	約 2,200
復養互助金額	種豬購入時	28,000	約 7,000
	肥育豬購入	4,000	約 1,000
燒燬、掩埋等互助金額		4,000	約 1,000

成本，而停止使用疫苗，不但經濟效果大且最重要的是可以拒絕從「豬瘟疫區」的國家進口豬肉。

日本政府迅速設立該互助基金，主要為促進順利進入第二階段，但因仍有反對停止使用疫苗之聲音，據稱中央政府已同意於今年及明年仍由各都道府縣自行決定，但自西元2000年4月開始，如有尚未進入第二階段的地區，則將下令全國全面進入第二階段，全面停止疫苗接種，並期能於1年後可向國際宣布為「非豬瘟疫區」國家。(註：原預定於1999年宣布)

日本撲殺補償金額係依動物傳染病法令之規定，因此反對疫苗停止接種的養豬生產者，主要反對的理由為撲殺補償金額過少，認為一旦發生豬瘟時，若沒有能力復養只有廢業一條路可走。筆者曾報告歐美的撲殺補償金額較我國為高，英國即市價之100%，丹麥120%等，且他們認為補償金高，畜主會覺得他們也有責任而會自動積極配合參與。為了我國口蹄疫及豬瘟撲滅能順利且及早完成，筆者亦建議宜考

慮對於撲殺豬隻之畜主給予較優厚補償金，兼之以鼓勵畜主自動積極配合參與。日本為了彌補及支援受害的養豬生產者順利及早復業而設立「家畜防疫互助基金」，其用意及實施要領值供我們參考。

結語

日本為貫徹撲滅豬瘟而不惜投入經費，徹底根除野外豬瘟病毒而迅速再次修改「豬瘟撲滅對策要領」，擴大執行有可疑豬瘟污染的農場飼養豬隻之撲殺及相關物品之燒燬等，並創設「家畜防疫互助基金」，預備一旦豬瘟發生時，協助受害生產者順利恢復經營，其對於撲滅豬瘟之堅定決心及貫徹精神值供借鏡。從目前我國田間推動實情觀之，實有嫌於不夠徹底恐難予達成撲滅。我國未來養豬產業將是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及低污染的產業，確須先將口蹄疫及豬瘟撲滅才会有成果。若是要撲滅，必須由政府明確地決定，再次公告且全國一齊開始，全面徹底執行，必要時以公權力推動才能成功。